**附錄一**

**桃園市104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**

**(閩南語認證專修班)研習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（一）桃園市104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（二）教育部97.6.23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。

（三）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
**二、目的：**

（一）透過本土語言教學研討活動，增益教師閩南語傳達及教學知能。

（二）推動本土教育，闡揚閩南語文化，增進母語及民俗之認同。

（三）激發教師認識閩南語的書寫系統，珍惜先民文化遺產，尊重本土文化特色，共創健康祥和現代社會。

（四）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，達成教育部規定之預期目標：

1.104年底各校實際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之教師，通過認證達到60%。

2.105年底各校實際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之教師，通過認證達到100%。

**三、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、桃園市政府

**四、主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**五、承辦單位：**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**六、研習時間：**

**104年7月1日（週三）~7月7日（週二），研習時數三十小時**。

**七、研習課程內容：**詳如附件一

**八、參加對象：**

（一）市內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以現任或有意願擔任本土語言教學者。

（二）學校遴派教師參與研習為原則，並依報名順序至160名額滿為止。

**九、報名日期：**

**請於即日起至104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四點止**，至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並請各校自行審核參與研習教師，如有疑問請電建德國小教務處，電話3660688分機210。

**十、研習地點：**建德國民小學演藝廳。

**十一、研習經費：**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由市政府專款補助，詳如附件二

**十二、附則：**

（一）參與研習之教師，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，並輔導參加閩南語言認證，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，報名費將專案申請補助。

（二）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（差）假。

（三）為響應環保政策參加學員請自備茶水杯及餐具，謝謝合作。

（四）經研習講師同意後，錄製研習影片於網站分享，供全市老師研修。

**十三、**獎勵：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陳請教育局依規定給予敘獎。

**十四、**本計畫陳報市府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桃園市104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**

**(閩南語認證專修班)研習課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7月1日  (星期三) | 7月2日  (星期四) | 7月3日  (星期五) | 7月6日  (星期一) | 7月7日  (星期二) |
| 08:30—08:50 | 報到  始業式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
| 09:00--12:00 | 臺羅音韻系統佮拼音練習（一） | 書寫測驗-聽寫測驗、塌空測驗、語句書寫 | 聽力測驗-聽音選擇、對話理解 | 閱讀測驗-語詞語法 | 口語測驗—詞句朗讀、情境對話、看圖講話 |
| 林麗黛主任 | 駱嘉鵬教授 | 李勤岸教授 | 林麗黛主任 | 鄭安住老師 |
| 12:00--13:00 | 溫馨補給站(用餐、休息) | | | | |
| 13:00--16:00 | 1.臺羅音韻系統佮拼音練習（二）  2.音韻拼音—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 | 1.書寫測驗-文章寫作、評論改寫  2.書寫測驗—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 | 1.聽力測驗-演說理解練習  2.聽力測驗—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 | 1.閱讀測驗-克漏字、文章理解  2.閱讀測驗—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 | 1.口語測驗—文章朗讀、口語表達、文章評論  2.口語測驗—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 |
| 林麗黛主任 | 駱嘉鵬教授 | 李勤岸教授 | 林麗黛主任 | 鄭安住老師 |

**＊研習課表暫定，屆時以實際課表為主 ＊研習總時數合計30小時**